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包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拓宽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金河佑本拟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宝诚”）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以下简称为“融资租赁合同”），拟使用部分资产采用售后回租方式向海发宝诚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不超过 14,1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共 30 个月，具体以金河佑本与海发宝诚正式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为准。

如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金河佑本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按持有金河佑本股权比例 85.6071% 提供相应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070.60 万元，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为金河佑本开

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额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金河控股为金河佑本提供的全额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子公司与海发宝诚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以上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金河生物	金河佑本	85.6071%	26.65%	13,804.17	12,070.60	5.37%	否
合计				13,804.17	12,070.60	5.37%	-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6478553L
-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3E室
- 4、注册资本：555497.7136万元
- 5、法定代表人：张明明
- 6、成立日期：2013-08-29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发宝诚未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同类业务。

(三)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海发宝诚依法续存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进行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履约能力良好。

(四) 经查询，海发宝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营子镇腾飞大道与呼准公路交汇处西北角
- 3、注册资本：112,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王家福
- 5、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6 日
-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疫苗稀释液、血清制品、疫苗培养基、免疫增强剂、疫苗佐剂、冻干疫苗耐热保护剂、兽用器械、塑料制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兽用器械研制、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禽兽标识、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激光打标业务。
- 7、与公司关系：公司为金河佑本的控股股东，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 85.6071% 的股权，金河控股持有金河佑本 2.6786% 的股权，呼和浩特金佑天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金河佑本 4.0178% 的股权，自然人王家福持有金河佑本 3.3536% 的股权、郝进龙持有金河佑本 1.2018% 的股权、李建林持有金河佑本 0.9732% 的股权、康斌持有金河佑本 0.7491% 的股权、刘瑞平持有金河佑本 0.6509% 的股权、董德峰持有金河佑本 0.2321% 的股权、张满新持有金河佑本 0.1786% 的股权、张冬海持有金河佑本 0.1786% 的股权、卫选智持有金河佑本 0.1786% 的股权。
- 8、金河佑本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26.65%。
- 9、金河佑本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62,491,082.14	78,371,897.80
营业利润	7,644,509.46	-20,394,668.80
利润总额	7,340,999.95	-20,952,392.09
净利润	16,926,541.73	-21,792,944.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 494, 213, 814. 52	1, 459, 918, 784. 22
总负债	394, 900, 840. 81	389, 075, 139. 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 000, 000. 00	30, 000, 000. 00
流动负债总额	394, 010, 645. 74	387, 389, 645. 71
净资产	1, 099, 312, 973. 71	1, 070, 843, 644. 90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河佑本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金河生物对其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余额 10, 804. 17 万元。金河佑本对金河生物提供担保余额 46, 000 万元。

11、截至目前，金河佑本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五、融资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生产设备等

（二）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三）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六、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标的：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生产设备等

（二）融资总额：不超过 14, 100 万元人民币

（三）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以拓宽融资渠道、筹措资金、盘活固定资产为目的，将其合法拥有所有权的生产设备等作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支付购买价款取得上述标的的所有权并同时将该标的作为租赁物出租给控股子公司使用。

（四）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起租日、租赁期限、租金、租金支付日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租赁资产所有权：在租赁期间，固定资产所有权归海发宝诚，租赁期

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

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金河佑本与海发宝诚正式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为准。

七、授权事宜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交易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二)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资金在上述融资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三)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五) 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河佑本拟使用部分资产采用售后回租赁方式向海发宝诚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不超过 14,1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共 30 个月。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为金河佑本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按持有金河佑本股权比例 85.6071%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与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无反担保，公司为金河佑本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按持有金河佑本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河控股为金河佑本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额担保。金河佑本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主要原因是被担保子公司整体信用状况良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相关决策方面均需严格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由公司绝对控制，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预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

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掌握和控制其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投融资等行为，控股子公司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金河控股为金河佑本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额担保。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原因是被担保子公司整体信用状况良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相关决策方面均需严格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由公司绝对控制，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必要时采取及时有效措施控制担保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7,283.21 万元（包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不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 46,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29.95%。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共计 12,070.6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5.37%。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十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展其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盘活现有资产，为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交易不影响子公司对相关资产设备的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